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網址：[www.hkcholdings.com](http://www.hkcholdings.com))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一年：第85號  
有關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與  
協議安排股東的  
協議安排

---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命令(「命令」)，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並舉行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法院會議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1層舉行，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均獲邀出席。

\* 僅供識別

協議安排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100條規定之說明函件為綜合協議安排文件之一部分，其亦包括本通告及其他資料，其副本獲納入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的文件中，協議安排股東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取。

協議安排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倘親身投票，彼等可委派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會議。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協議安排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如協議安排股東為法團，協議安排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之法團代表及代表法團協議安排股東行使同等權力，猶如法團協議安排股東為本公司之個別協議安排股東。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

法院已根據命令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梁榮森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示主席須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之結果。

協議安排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始生效。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之律師  
**Appleby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李肇怡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梁榮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溫賢福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為預防及控制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會議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各會議場所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惟可於會場入口以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 各與會者須於整個會議期間及會場內正確佩戴外科口罩，會場的座位亦會按可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設置；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iv) 各與會者將被詢問以下問題：(a)彼於緊接法院會議前14日內是否曾離開香港；及(b)彼是否須遵守香港政府訂明的檢疫規定。對以上任何問題作出肯定回答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惟可於會場入口以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2.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但在可行的情況下，可於會場入口處以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鑒於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出席法院會議的股東人數有上限，僅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以及相關法院會議職員方可進入法院會議場地，而出席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按「先到先得」的方式進入場地內的主會議室，於主會議室滿座後，其他出席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則將會獲安排進入場地內的其他房間。為免過分擠迫，本公司可按需要限制法院會議的出席人數。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協議安排股東，無須親自出席法院會議以行使其投票權。協議安排股東可通過填妥及交回本協議安排文件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會議。**